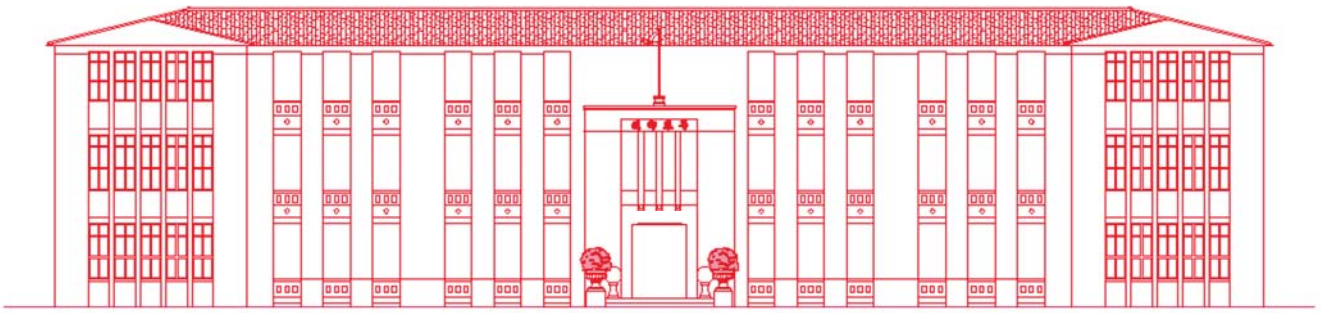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本簡章經本校 110 年 11 月 9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青春制霸 首選南大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網址：<http://www.nutn.edu.tw>

聯絡電話：(06) 2133111 轉 241、242、243



111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上網公告	110.11.24 (星期三)	一律網路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網路報名	110.12.15 (星期三) 至 111.1.17 (星期一)	
繳費期限	110.12.15 (星期三) 至 111.1.17 (星期一)	請於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轉帳， 或至臺灣銀行、郵局或超商完成繳費。
報名文件及審查資 料繳交期限	110.12.15 (星期三) 至 111.1.20 (星期四)	掛號郵寄報名表件及各系所規定繳交之相關 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考場公告	111.3.4 (星期五)	考場資訊於本校首頁、各招生系所公告。
考試日期	111.3.5 (星期六)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11.3.6 (星期日)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公告錄取名單 及寄發成績單	111.3.28 (星期一)	於本校首頁公告。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1.4.7 (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4.13 (星期三)	採郵寄報到或現場報到。
公告正取生缺額	111.4.18 (星期一)	請至報考系所網站查詢。
備取生報到日期	依系所規定時間	

一、報名資料繳交方式

- (一) 掛號郵寄：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 (二) 親自送件：請於資料繳交截止日期前 (收件時間：上午8:00-下午5:30)，將報名資料送交本校教務處企劃組 (府城校區誠正大樓1樓B104室)。

二、府城校區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三、榮譽校區地址：701027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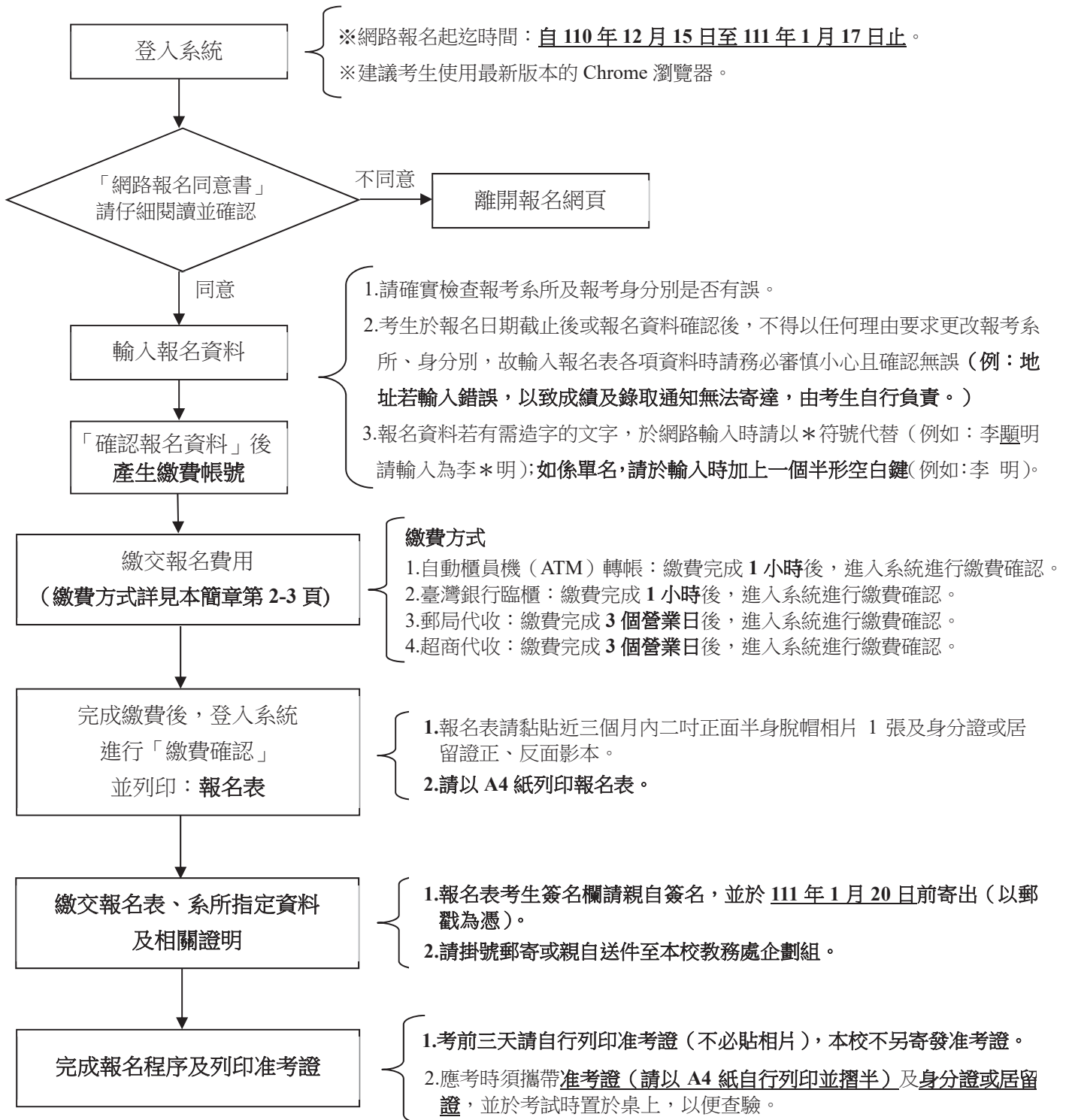
111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報名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 (WWW) 上操作的系統，建議考生使用最新版本的 Chrome 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三、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洽電話：(06) 2133111 轉 241-243 或 604

四、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

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
- 二、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貳、招生班別

- 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教學碩士班）：課程與教學。
- 二、碩士在職專班：教育行政、幼兒教育、體育、諮商與輔導、中國文學、臺灣文化、應用數學、數位學習科技、智慧製造、綠色能源科技、音樂、視覺藝術與設計、行政管理、科技管理、高階管理等班別。

參、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依系所修業規定）
 - （一）依本校學則規定略以，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各系所如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能在修業期限內完成學位者，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 （二）修業年限不含休學年限。
- 二、報考資格：報考者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條件
 -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資格者。
 - （二）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十點之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各系所報考年資規定請詳見「陸、招生系所分則」之「系所報名限制」。

※除上述應考資格外，於各系所分則中另訂有「系所報名限制」者，仍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概以報名表登錄或繳交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除系所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正本；倘有發生報考資格不符或其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塗改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一經查明，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明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於畢業後始被舉發，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項招生「新住民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考生應另檢附「歸化國籍許可查核授權書」（附件八，p.36），授權本校向相關單位查證。如經本校查證考生不符合「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之規定者，取消報考資格。

肆、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內輸入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
- 二、網路系統開放報名時間：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資料繳交時間：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後，將報名表以 A4 紙印出，併同各系所報考相關文件，於規定時間內（自 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 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止）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系所別	新臺幣	備註欄
一般系所	2,000 元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500 元	含術科考試費用 2,500 元。

（二）退費申請：填具退費申請表（附件七，p.35），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前提出申請退費，標準如下：

1. 重複繳費、溢繳或天然災害致考試延期無法應試者：全數退還。
2. 經審核為報名資格不符者：扣除行政作業處理費新臺幣 300 元後，餘數退還。
3. 因本身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無法到校參加考試項目者，得檢具證明：全數退還。
4. 已參加舉行之考試、附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

（三）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 800 或 1,800 元）：請於郵寄報名表時檢附縣、市政府或區公所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由本校審核並確認報名資格後（約 2 至 3 個工作天），系統才會產生准考證號碼，考生於考前三天再自行列印准考證。

（四）繳費期間：110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止。

（五）上網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確認後，系統才會自動產生「報名費繳費帳號」，每一筆報名資料均對應一組繳費帳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並得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繳費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務請慎重確認報名資料與帳號。

（六）繳費方式：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手續費自付） <u>※僅臺灣銀行核發之金融卡於該行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u>	1. 請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利用全臺自動櫃員機（ATM 繳款）。 2. 選擇「跨行轉帳」功能。 3. 選擇「非約定轉帳」。 4. 輸入臺灣銀行行庫代碼「004」。	1. 繳費完成後 1 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再列印報名表。 2.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 ATM 轉帳繳費者免扣手

繳費通路	繳費方式及說明	注意事項
	5.輸入「報名費繳款帳號」(上網確認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 6.輸入轉帳金額。 7.列印交易明細表。	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未扣款者,代表繳費未成功。
臺灣銀行臨櫃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繳費完成後 1小時後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再列印報名表。
郵局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郵局櫃台繳款。	配合郵局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3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
便利超商代收 (手續費自付)	請持系統列印之「報名繳費單」至全臺7-11、OK、全家及萊爾富等超商繳款。	配合超商結帳作業,繳費完成後須3個營業日後 ,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

- (七) 郵局及便利超商代收部分,為配合結帳作業,須**3個營業日後**入帳,才能再進入網路報名系統進行繳費確認及列印報名表,請審慎考量。
- (八)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繳費如需手續費用,請考生自行負擔。
- (九) 部份金融機構若於非上班時間轉帳繳費,則於次一營業日方能上網進行繳費確認,如繳費入帳完成後即可上網列印報名表。
- (十)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位(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至臺灣銀行ATM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其主要原因為帳號、金額輸入錯誤或該金融卡不具「非約定轉帳」功能,若係輸入錯誤請依繳費方式重新操作,或逕洽金融機關辦理金融卡轉帳功能。
- (十一) 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

伍、報名繳交文件

一、請將報名所需各項表件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資料夾夾妥後,平放裝入自備之B4信封內(請列印本簡章第37頁「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填妥寄件人等資料後,黏貼於信封上),於資料繳交期限內掛號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一) 報名表1份(自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 1.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2.請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與學歷證件不符者,恕不受理報名。)

- 3.請於報名表上簽名。

(二) 學歷(力)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2份:

- 1.請繳交大學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同等學力相關規定請詳見本簡章第26頁「拾捌、

學系班別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EMBA)	
身分別	在職生	新住民生
招生名額	21	1
系所報名限制	<p>報考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博士學位，且具 3 年工作經驗者。</p> <p>二、大專校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且具 5 年工作經驗者。</p> <p>三、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符合大學同等學力資格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且具 7 年工作經驗者。</p> <p>四、三專畢業離校 2 年以上，且具 9 年工作經驗者。</p> <p>五、二專或五專畢業離校 3 年以上，且具 10 年工作經驗者。</p> <p>（年資計算至 111 年 9 月 1 日止，須附工作證明）</p>	
考試項目	<p>一、資料審查</p> <p>二、面試</p>	
計分方式及錄取標準	<p>一、資料審查 40%</p>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例如：自傳履歷、年資、專業成就、其他有利評分之證明文件等）</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例如：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其他有利評分之文件等）</p> <p>二、面試 60%</p> <p>◆本班資料審查表於簡章第 51-52 頁之附表 11</p>	
同分擇優錄取順序	<p>一、面試成績</p> <p>二、資料審查成績</p>	
備註	<p>一、本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 8,000 元</p> <p>二、論文指導費：每學期新臺幣 16,000 元（自第二學期開始收費）</p> <p>三、年資以勞保投保證明為優先。</p>	
系所網址	http://www.emba.nutn.edu.tw/	
聯絡方式	電話：(06) 2606123 轉 7019	E-mail：olivia@mail.nutn.edu.tw

柒、考試日期及科目時間表

日期		111年3月5日(星期六)		
時間		上午		下午
		8:1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8:20~10:00	10:35 預備鈴響 (請持准考證入場) 10:40~12:20	1:30~
班別、考試科目		諮商與輔導		
諮商與輔導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諮商與輔導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樂曲分析	專長主修演奏(唱) (1:30起至所有考生考試完畢)
國語文學系中國文學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文化與自然資源學系臺灣文化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1: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綠色能源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1: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行政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經營與管理學系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9:0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面試(8: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日期		111年3月6日(星期日)	
時間		上午	
		8:30~	
班別、考試科目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教學碩士班(假日班)		面試(8: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教育學系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		面試(8:30起至所有考生面試完畢)	

備註：1.各招生班別面試時間如有更動，以111年3月4日(星期五)各招生系所之公告為準。

2.應用數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數位學習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理工學院智慧製造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夜間班)等班別採資料審查，未辦理筆試或面試。

捌、考試地點

本校府城校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本校榮譽校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 67 號）。

玖、因應 COVID-19 疫情應變措施

- 一、倘因疫情致本校正式公告全校停止實體授課，或個別系所停止實體授課，而無法於本校校園中辦理筆試、實體面試、術科考試等，則將另行公告各系所考試應變方式。
- 二、倘個別考生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無法到校參加實體考試項目者，得檢具相關證明並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件七，p.35），申請全額退費。
- 三、請遵守本校各系所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及疫情應變措施。
- 四、以上應變措施，考生於報名前請審慎考量，報名完成後，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拾、錄取公告日期及方式

- 一、榜單公告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榜單於本校首頁公告，並在本校招生系統網頁提供查詢。
網址為：<https://admissions.nutn.edu.tw/tceRecruit/>

拾壹、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所班別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各科成績採計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三、各科成績及總分未達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四、考生各科成績中如有一科零分或缺考者，均不予錄取。

拾貳、成績通知及複查成績

- 一、成績通知：於放榜之日起寄發成績單，如考生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請洽詢本校招生委員會。
洽詢電話：(06) 2133111 轉 241~243。
- 二、成績複查：
 - (一) 請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三，p.31），註明複查科目並檢附「考試成績通知單」原件及手續費，於 111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未附考試成績通知單者，均不予受理。
 - (二) 複查手續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南大學】。
 - (三) 請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函信封一個（貼足限時郵資），並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700301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拾參、報到

- 一、檢具文件：
 - (一) 錄取報到時需繳驗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審驗資格不符者，則取消錄取

資格。

(二) 身分證影本及二吋照片1張。

(三) 委託他人報到者請填具報到委託書(如附件四, p.32)。

(四) 經錄取(或備取遞補)後確認放棄入學者,請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如附件五, p.33),並於報到時間內繳交至錄取系所。

二、報到方式：

(一)郵寄報到

	報到時間	郵寄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 前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郵寄地址:700301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收件人請註明錄取系所)。
備取生	1.各系所於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 系所規定時間內 以 限時掛號 郵寄至錄取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二)現場報到

	報到時間	繳交資料	備註
正取生	正取生請於 111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 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入學資格。	檢具上開文件	1.府城校區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
備取生	1.各系所於 111年4月18日(星期一) 上網公告缺額,備取生請至各系所網站查詢。 2.備取生請於 系所規定時間內 至錄取系所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若有缺額各系所再另行通知。		2.榮譽校區地址:臺南市東區榮譽街67號。

三、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因故放棄錄取資格,致各系所產生缺額須遞補時,以各系所網站公告為主,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並依規定期限辦理報到,逾期取消遞補資格;各系所另輔以考生報名表上之電子郵件、電話、手機聯絡,如考生因故未收悉,致未如期報到者,由考生自負責任,不得提出異議。

四、備取生之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111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拾肆、申訴

一、考生對本次考試若有疑義事項,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

生委員會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程序。

二、考生如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拾伍、收費標準

一、學生應繳交學雜費(各班收費標準依本校學雜學分收費標準相關規定辦理)、論文指導費(每學期繳交相當於2學分)及論文口試費(約新臺幣9,000元)外;各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3,000元【行政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4,000元、科技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4,000元、高階管理碩士專班每學分收費新臺幣8,000元】;每位學生應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為新臺幣400元。

二、如各項費用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拾陸、附則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招生委員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招生委員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報考之系所(三)辦理錄取生放榜、報到之單位。

二、本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及第9條之規定，對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以保存5年為限。

三、學生須修滿應修習之學分數，並經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及格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各系所班別修業年限、應修習之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依據教育部96年12月26日台中(三)字第0960196065C號令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審核作業要點」辦理，有關進修後之薪級敘定，應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上課時間以本校進修教育班別之規定辦理。

六、凡錄取之新生於註冊時，應參加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辦理之健康檢查。

七、凡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現役軍人子女及軍公教遺族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但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者，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申請重複減免。

八、錄取生入學後，申請教育學程之規定，悉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透過本管道入學者，無優先保留學生宿舍床位，欲申請住宿者，請依本校當學年度學生宿舍空床情形申請遞補作業，有關住宿相關事宜，請洽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電話:(06)2133111轉365，電子信箱:jinping@mail.nutn.edu.tw)。

- 十、考生所繳證件、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所繳論文有抄襲、舞弊等情事，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十一、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柒、考試試場規則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項招生試務，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礙考試公平性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充分予以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人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 集體舞弊行為。
 - (四)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三、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或影響他人作答，亦不得交談或商借應考用具，初犯者扣減其該項目（或考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考生因病或特殊原因迫切需要於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需於考試開始前報請監試人員同意後，始得於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四、考生須於規定之考試時間，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駕照、居留證或有照片健保卡）及准考證入場，未帶准考證如經查核其他證明文件確為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並將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證件放在桌上，以便查驗。
- 五、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六、考生出入場時間，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考試時間開始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以視訊面試者，除學系另有規定外，於公告考試連線登入時間遲到逾 5 分鐘者不得再連線登入，並取消視訊面試資格。
- 考生因病或因故（如廁等），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得由試務人員陪同離場，若該節考試時間尚未結束得再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延長時間或補考。若離場後不繼續考試，則由試務人員安置至試務中心待該節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
- 七、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答案卡）、座位標示單之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且事證明確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八、招生考試測驗題採用電腦閱卷評分，考生須自備黑色 2B 軟心鉛筆，以其他種類筆作答不予計分，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非選擇題則應作答於答案卷上，並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美術術科應使用學系規定之作圖媒材應試，不得攜帶畫架、畫板、形版、尺規、書籍、圖稿、紙張等，**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音樂術科應使用與報考之樂器類別相符之樂器，**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各系所考試之科目有加註*符號者，表示此科可攜帶簡易型計算機應考（指僅具四則運算之簡易功能計算機）。
- 十、答案紙內不得書寫與試題無關之文字、記號或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 十一、各科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卷之作答區內，寫在答案卷封面或試題上，均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三、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及其他舞弊情事或擾亂試場秩序之行為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四、提前交卷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考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不得隨身攜帶電子通訊或有妨礙試場安寧之器材，如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鬧鈴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考生除必用之作答文具、作圖媒材、筆墨及透明墊板外**，其他物品請放置指定位置。物品袋內之行動電話、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及鬧鈴不得開機，如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十七、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監考或試務人員應予以登記，並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 十八、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須延期考試時，將在本校網站公佈，不個別通知。

拾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部分條文）

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件一、工作證明書

報名系所班別：_____

<h2 style="margin: 0;">工作證明書</h2>			
		字號第	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出 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機構 (學校、公 司行號)	服務部門		
	職 稱		
到職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		
備註	本證明書所列內容如有偽造不實者，除取消入學資格外，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p>以上所列內容無誤 特此證明 如經錄取並同意其進修</p> <p>服務機構負責人簽章：</p> <p>服務機構印信（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附件二、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考生用切結書

切 結 書

本人_____欲報考貴校 111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請准予先行以〔_____境外學歷證明〕辦理報名，如於考試前經查核不符合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參加考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等證明及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入出境資料，如未如期繳交或經查核不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考系所：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

地址：

電話：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7 0 0 3 0 1

臺南市樹林街二段33號 電話：(06) 2133111 分機 241~243

國立臺南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貼足掛號
郵資

寄件人姓名：

報考系所：

地址：

連絡電話：

◎請依招生簡章規定，彙整左列報名資料，並依序平放入自備之B4信封內：

※如資格不合或表件不全而遭退件，致無法報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郵寄前請再
詳細確認。

1. 報名表正本（請於網路填表後列印，依規繳費並黏貼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並簽名。）
2. 學歷（力）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2 份
3. 工作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 合格教師證影本 1 份（報考教學碩士班者須繳交）
5. 招生系所指定之資料審查表及書面資料

郵寄繳交日期：110年12月15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以郵戳為憑）

附表 11

國立臺南大學 111 學年度經營與管理學系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資料審查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按下列順序歸類整理資料及佐證資料（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一) 工作經驗年資。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現職			年	月至 年 月
經歷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總計	年	月至 年 月

(二) 學歷（學位名稱如：學士、副學士、碩士、博士...等）。

學位名稱	畢業學校	科系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三) 專業工作成就（類別如：個人職務特殊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或其它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表現資料）。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年份	服務機關	個人職務特殊表現

獲獎紀錄：請檢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年份	獲獎項目	個人或團隊參加

創作、專利、發明：請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類別項目 (創作/專利/發明)	發表名稱	備註

發表著作：發表類別請註明著作所投稿之期刊、研討會、學術性雜誌或一般性雜誌，並附著作（影本）。

發表類別	著作篇名	出處

其它：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年份	其他特殊表現

(四) 職業證照及專業資格證書 (請附專業證照證明):

名稱	專業證照字號	有效期間

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 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若表格欄位不敷填寫, 可自行增加表格行列)

個人社會服務及公益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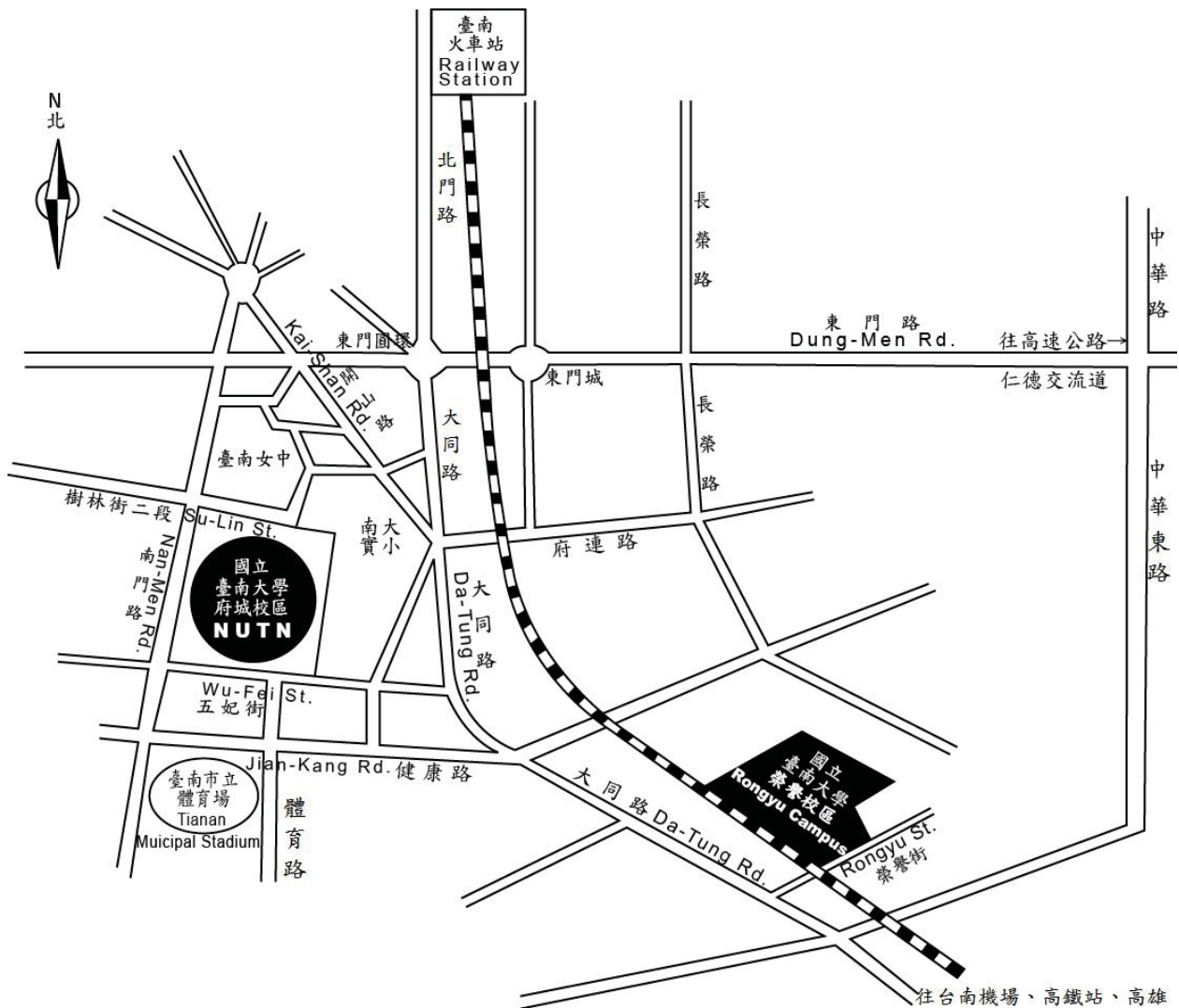
年份	參與團體	社會服務及公益內容

2. 個人工作名片一張

個人工作名片 黏貼處 (無名片者亦可免提供)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附錄、國立臺南大學交通位置圖



如何到府城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車資約 12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可搭乘(a)2 路公車：於大南門城下車，再循南門路—樹林街二段—至本校；(b)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至一銀—（右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步程約 25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5 分鐘，車資約 200 元。

B.搭臺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再循健康路—至本校南側校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右轉接）府連路—（直行後往右前方接）開山路—（左轉接）樹林街二段—南大實小—至本校，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30 分鐘，於第六站延平郡王祠下車往回走右轉沿著樹林街至本校（步程約 5~8 分鐘）。

如何到榮譽校區：

1.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2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C.徒步：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直行）北門路—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步程約 50 分鐘）。

2.如果您是在臺南機場，您的選擇有兩項：

A.搭計程車：車程約 10 分鐘，車資約 150 元。

B.搭台南市公車：搭乘 5 路公車，大林站下車，再循大同路—榮譽街至榮譽校區。

3.如果您是自行開車，您可選擇：

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循東門路—（左轉接）林森路一段—接健康路—（左轉接）大同路—至大林派出所（左轉接）榮譽街—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車程約 20 分鐘。

4.如果您搭乘高鐵至臺南站，您可選擇：

至 2 號出口處搭乘免費接駁車往【臺南市政府】方向（相關轉乘服務資訊，請參考高鐵網站 <https://www.thsrc.com.tw/>），車程約 25 分鐘，在第五站大林新城下車往回沿大同路至榮譽街左轉，經平交道即至榮譽校區（步程約 5-7 分鐘）。